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担保化解整体方案的需求所进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主要诉求；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带来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为杭安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该笔担保具有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高才 _____

武 鑫 _____

刘俐君 _____

2022 年 9 月 6 日